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陳冠婷
電 話：02-7736-6366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964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、人事總處書函、設置指引 (0096480A00_ATTCH1.pdf、
0096480A00_ATTCH2.pdf、009648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COVID-19疫苗接種外展服務」作業，合約醫療院所執行公務機關（構）外展接種服務支援費用相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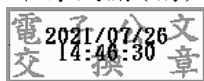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0年7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0002579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人事總處書函說明略以，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行洽詢合約醫療院所辦理員工COVID-19疫苗外展服務接種作業，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110年5月29日訂定之「COVID-19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」辦理，考量COVID-19疫苗接種服務量龐大，為鼓勵合約醫療院所醫護等人力至職場或機關（構）學校安排之指定地點設置接種站，爰修訂該指引之醫療院所相關支援人力費用標準，並增訂附表3「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執行公務機關（構）及企業外展接種服務支援費用參考標準」，請機關



(構)學校參考提供外展服務之醫護及其他人力支援費用，且不另向接種疫苗之員工收取費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